# atitit.l沙里亚法 宗教法律

# 沙里亚法

[编辑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javascript:;)

沙里亚法（ الشريعة al-Shari‘ah law）：阿拉伯语音译，原意为“通往水源之路”，意为“宗教的规定的一切，好像一个口渴的人需要水一样，是必须的。引申为“应该遵循的正道和常道”。又称“沙里亚”( الش

## 特点[编辑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javascript:;)

1）神圣性：相信其是来自安拉的启示法度，与人为性相区别。

2）不变性：其立法原则主要来源于《古兰经》和圣训，故其根本性的宗教律法轻易不得更改。

3）全面性：对人类所有的生产生活都进行了规定，有着庞大的法学体系。

4）精确性：有严格的立法程序和执行方式。

5）现实性：关注时代变迁和人文不同，因时制宜、因地制宜。

6）两世性：将人今世守法的程度跟后世的报应联系起来。

رع al—Shari‘) 。